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苗小字第11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傅建瑋
被　　告　施逸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 萬4,562 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64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路與自強路口處，因未保持安全車距，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歐慧蓮所有、由訴外人田家福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6,287 元、烤漆費用1 萬2,493 元，修理工資4,805 元，合計5 萬3,585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全數賠付被保險人，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3,58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聯立賓士電子發票證明聯、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附卷為憑。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田家福於警詢中稱：我當時於頭份市○○路、永貞路口停等紅燈時，被告車輛沿同方向同車道從後方追撞上來等語；被告於警詢中稱：於當時沿自強路行駛於外側車道，於路口處我以為前方系爭車輛已經超越機車停等區，我以為會繼續直行，所以我跟著前進，結果對方突然停下來，我煞車不及就撞上了等語。足見被告駕駛車輛直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當時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包括零件費用3萬6,287元、烤漆費用1萬2,493元、修理工資4,805元，合計5萬3,585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又系爭車輛為106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憑（卷29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7年9月12日止，已使用約1年8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費扣除折舊額後為1萬7,264元【第1年折舊值：3萬6,287元x 0.369 ＝1萬3,390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3萬6,287元－1萬3,390元＝2萬2,897元。第2年折舊值：2萬2,897元x 0.369 ×(8/12）=5,633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2萬2,897元－5,633元＝1萬7,2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烤漆費用1萬2,493元、修理工資4,805元，合計3萬4,562元【1萬7,264元＋1萬2,493元＋4,805元＝3萬4,562元】。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核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

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原告提出之前述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4,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